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46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》（发改办环资[2011]1191号），荆门格林美获得荆门财政局下拨的950万财政资助。目前，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该笔资助对公司2011年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